

---

##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投資者於投資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或0.4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支付4,848.38港元或3,232.26港元。

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倘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定價日或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倘未簽訂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在作出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時間內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na.com.hk](http://www.lna.com.hk) 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公佈。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na.com.hk](http://www.lna.com.hk) 公佈。

### 配售

本公司將以配售價提呈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配售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各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的數目最少為8,000股股份，此後則為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

###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有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個人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予以分配，以致於上市時三名最大公眾股東將不會擁有佔公眾持股量逾50%的股份。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分配配售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配售須受本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

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並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na.com.hk](http://www.lna.com.hk) 刊載配售失效的通知。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